

>万物

指尖上的明媚春天

□ 李清

在超市日化区的货架旁,瞥见一排五颜六色的小瓶子,瓶身闪着精致的光,路过的女孩驻足挑选,上前细看原来是指甲油。那一刻,记忆被拉回许多年前的乡村,眼前出现了篱笆墙角那一片热烈的花影——凤仙花。

凤仙花这种野花,汪曾祺曾在《人间草木》里介绍过,说它极易活,子熟,花房裂破,子实落在泥土、砖缝里,第二年就会长出一棵一棵的凤仙花,不烦栽种。明代的《救荒本草》中也说过它“人家园圃多种,今处处有之”。

凤仙花带有一种天然红棕色色素,可以用来染指甲,北京人叫它“指甲花”。也有地方叫它金凤花、小桃红。而在我的家乡,它有个特别的名字,叫“风球球花”。用它来染红指甲,是属于过去乡村少女的与春天和阳光有关的快乐。

每年春天一到,乡村的大地上就开始冒出凤仙花的嫩芽,不多久后,便长得郁郁葱葱。堂姐和村里的其他姑娘们,总爱趁着午后的阳光,到处去找凤仙花。屋后的篱笆边,菜园子的墙角下,都能看到它们的身影。河西岸边的那一丛,开得最盛,枝叶舒展,花朵挤挤挨挨,是姑娘们最惦记的地方。

凤仙花有不止一种颜色,单瓣的多为水红色,复瓣的为深红、浅红色,偶尔也能见到几株白色的,素净得像天上的云。花瓣薄薄的,捏在手里软软的,带着淡淡的清香。姑娘们叽叽喳喳,声音清脆,像春日里的鸟鸣。大家你呼我应着,弯腰采摘凤仙花,指尖沾着花粉,眼里满是发现美的欣喜。

她们多偏爱红色的花瓣,说这样染出来的颜色最正、最亮。她们小心翼翼地摘下花瓣后,回家会找奶奶或母亲要一小块明矾。加了明矾,颜色能染得更牢,留得更久。准备妥当了,便找一个小

碗,把花瓣、叶子和明矾一起放进去,再用工具慢慢地捣一会儿,把花瓣捣成黏糊糊的花泥。青涩又清新的花汁气味,便慢慢在空气中散开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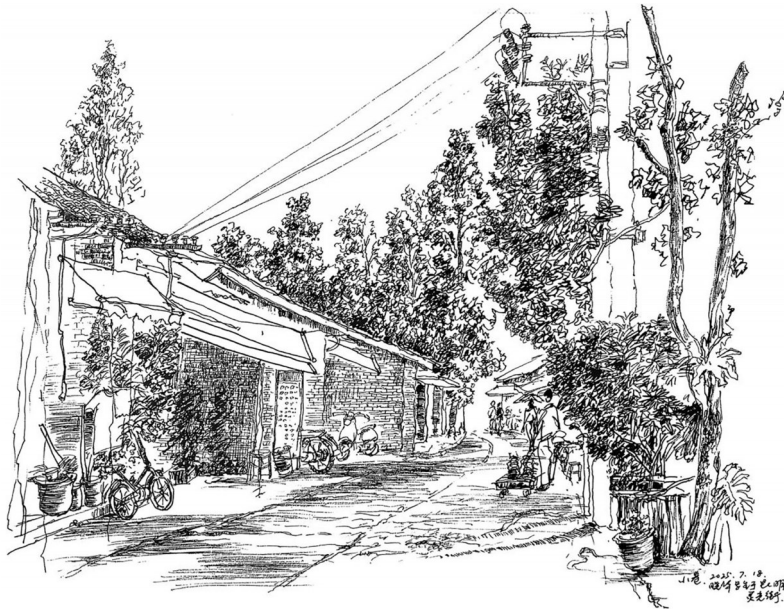
捣好的花泥不能立刻用,要放在一旁“醒”一会儿。等到花泥醒好了,便到了最关键的包指甲环节。她们会提前准备好几片扁豆叶或花叶,把手洗干净,擦干,然后取一小团花泥,小心翼翼地敷在指甲上,薄薄的一层,刚好盖住整个甲面,再拿起一片扁豆叶,轻轻裹住敷了花泥的手指,用棉线一圈一圈缠好,打上一个小巧的结,结不能太紧,也不能太松了。旁边看着她们操作的奶奶或母亲,会反复地叮嘱:“包好了别乱动,晚上睡觉也小心点,睡一觉明早就红了。”有调皮的弟弟也要染,会被奶奶或母亲笑骂。有小姐姐为满足弟弟的好奇,也会给弟弟染上一只指甲。

第二天天亮,姑娘们醒来的第一件事,就是检查自己的指甲。小心翼翼地

解开棉线,剥掉干枯的扁豆叶,那一刻,所有的期待都有了回应。指甲上染着一层透亮的颜色,淡淡的红,带着几分胭脂的柔润,透着自然的光泽。有了红指甲的姑娘们跑出家门,纷纷伸出自己的手,互相比较着:“你的更红一点!”“你的颜色更匀!”语气里既有炫耀,又有对别人的羡慕。她们举起双手挥舞,指尖的那一抹红映着晨光,也映着她们明媚的笑脸。

如今,美甲店在城市里已随处可见,甚至开到了老家的小镇上。只是到店里做美甲,虽有各种精致的颜色,更繁杂的款式,却少了当年那种自己动手的参与感,也少了等待的欢喜,少了那份纯粹的期待。现在的女孩自己做美甲时,很多人甚至直接买个指甲套安在指甲上。

当年指尖的那一抹红,虽然色彩少,也保留不了多少天,但那不只是一种颜色,是乡村少女对美的朴素追求,是她们用双手编织的美梦,是春天里最简单、最美好的快乐时光。



《小巷》(钢笔画) 唐晓华 作

>背影

村中清洁工丁师傅

□ 徐宣秋

村的鸡鸣声刚划破寂静的村口,一盏盏路灯宛若瞌睡人的眼,沉睡在梦乡中的村子忽然传来了一阵丁零当啷的铃声,那是清洁工丁师傅踩着三轮车来了。他穿着洗得发白的工作服,橙色反光背心上沾着泥渍,黄帆布帽子下露出几缕花白头发。竹扫帚在水泥路上沙沙作响,他一会儿弯腰清理砖缝里的烟头,一会儿踮脚摘下缠在树枝上的塑料袋。

已年近花甲的丁师傅,背微微有些驼,脸上刻满了岁月留下的沟壑,双手粗糙得像老树皮,那是常年握着扫帚、捡拾垃圾磨出的厚茧。他没有惊天动地的事迹,也没有光鲜亮丽的身份,只是村里聘请的一名普通清洁工,拿着微薄的薪水,做着最脏最累的活。可在村民眼里,丁师傅比谁都值得敬重。

乡村的一天,总是从丁师傅的扫地声中开始的。无论是春寒料峭的清晨,还是酷暑难耐的正午,抑或是寒风刺骨的冬日,他从未缺席。春天,他扫去路边的落叶与残花,让新绿的草木展露生机;夏天,他顶着烈日清理垃圾桶旁的杂物,汗水浸透了衣衫,或顺着脸颊滴落,砸在

滚烫的地面上,转瞬便蒸发了;秋天,金黄的落叶铺满道路,他从清晨扫到午后,一遍又一遍,不让落叶堆积;冬天,皑皑的积雪覆盖了村庄,他冒着严寒铲雪清路,为村民扫出一条安全通畅的小道。

丁师傅最忠实的伙伴——清洁车,总显得那么干干净净,车斗里装着垃圾袋、夹子、扫帚,还有一个破旧的水杯。他从不嫌脏嫌累,路边的烟头、沟渠里的塑料袋、墙角的杂物,他都一一捡起,仔细清理。最难忘那次夏日暴雨,村里的排水沟被杂物堵塞,污水漫到了路上,散发着难闻的异味,村民们纷纷绕道而行,丁师傅却二话不说,挽起裤脚,蹲跪在窨井边,袖子卷得老高,泛红的手指一点点掏出里面的淤泥和垃圾,雨水顺着帽檐滴到鼻尖上也没顾得擦。整整忙活了大半天,直到排水沟恢复通畅,污水退去,他才直起腰,揉了揉酸痛的后背,脸上露出憨厚的笑容。记得那天倒春寒,自来水龙头结着冰碴子。丁师傅提着褪色的塑料桶,在结霜的台阶上慢慢蹲下,把拖把浸在刺骨的冷水里拧干,一下一下擦着公厕地面。他深凹

的眼窝像藏着星星,冻得发红的手背鼓着青筋,可连角落瓷砖缝里的污渍都不放过。在村里,丁师傅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老人,却用日复一日的坚守,扫净了村庄的尘埃,也温暖了乡邻的心。

丁师傅话不多,总是沉默地干活,遇见村民,只会憨厚地点点头。有人劝他,年纪大了,别这么拼命,随便扫扫就行。丁师傅却总是摇摇头,轻声说:“既然干了这份活,就得干好,村里干干净净的,大家住着也舒心。”简单的一句话,没有华丽的辞藻,却藏着最纯粹的责任心。村里的环境,因丁师傅而变得整洁清新。曾经散落垃圾的村口,如今一尘不染。村民们饭后散步,走在干净的路上,总会想起那个默默清扫的身影。

丁师傅如同村口那棵老槐树,朴实无华,却默默扎根在乡村的土地上,用最平凡的坚守,书写着最动人的温暖。虽然丁师傅衣服满是尘土,脸晒黑了,手很粗糙,是村里最不起眼的人,却也是最可爱的人,他的身影,藏在乡村的晨雾与暮色里,刻在每一个村民的心中,成为故乡最温暖的印记。

>故里

老屋的天井

□ 钱旺明

我老家有一座大宅子。进堂屋往左是大伯家,往右才是我家。两家一样的面积,结构却大不相同。我家进门是一个大大的厨房,一根一人抱的巨大枕木撑起足有三十多平方米的空间,并排安置两间卧室,窗户朝南。而大伯家进门是一间杂物间,再进门才是厨房,两间卧室分别对应杂物间和厨房。

最大的不同是我家厨房有天井,透着亮,透着风雨,透着不要钱的氧。晴天,我便在天井里玩耍,沐浴阳光,观天上风云;雨天站在其中,看雨花飞溅。夏日索性在天井里洗个痛痛快快的雨水澡;冬日,洁白的雪花自空中飘落,地上结上一层薄冰,晶莹剔透,又是另一番风景。

母亲也喜欢通过天井观察天色,预测风雨。

厨房开有后门,外面是一方露天小院,长满了花草草,像极了鲁迅先生笔下的百草园。只是他家离百草园稍远,我家只有一步之遥。在小院与我家房屋之间有一条暗沟,雨水落到天井后就是通过这条水沟,从堂屋地下流向大门前的池塘。小院的后面是一座大山,不高不矮,我常常穿过小院,踩着湿滑的小径攀爬上山,采花摘果。小院左边住着三伯家,右边住着二伯家,他们与我父亲是一个房族的兄弟,只是年龄要大许多。这里虽然只有几栋房子,却也构成了一个温馨古朴而又充满野趣的小村落。

我父亲兄弟姐妹六人,只有大伯家与我们住在一起,其他的都成家在外。我出生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末,正值三年困难时期。那时爷爷奶奶还健在,只是跟大伯他们家住在一起。听母亲讲,每天中午奶奶总要端一小碗米汤来喂我,喂完再将小碗舔干净。母亲常说生下我时奶水又淡又少,多亏了奶奶的米汤。遗憾的是在我三岁时,爷爷奶奶便溘然长逝。

大伯在外县当厂长,很少回家。堂兄工作后,家里常住的只有大妈和堂姐。大妈是旧式妇人,小脚,心软得像团棉花。家里有什么好吃的,总要分我家一半。八岁那年,父亲猝然病逝,留下母亲拉扯着我们兄妹三人,弟弟三岁,小妹刚满周岁。那段日子,因为大妈不时接济,我们才没饿肚子。

记得十岁那年暑假,大妈带我去罗田县四伯家散心。错过早班车,她竟牵着我一路步行。我不敢想象那双小脚,走完百里山路是怎样一种感觉?

堂姐待我,比亲姐还亲。她大我五岁,既是大姐,又是玩伴,更像是母亲。她教我写字,为我系红领巾,我发烧时背我去诊所看医生。十八岁参军那天,她牵着大妈和母亲站在送行的人群里,眼泪像落到天井里的雨,砸得我心口生疼。

后来,老宅愈发破败。暗沟常堵,天井终被建筑材料覆盖。我回家探亲时,站在原先天井的位置抬头——只有灰扑扑的屋顶,再也看不见游云,听不见风雨。

如今,大妈、母亲和堂姐都去了天国,老宅也已坍塌。可午夜梦回,我依稀听见雨滴敲打青石板的声响,清脆脆。